

致： 香港立法會
總議會秘書
韓律科女士

敬啓者：

就：立法會政府帳目委員會之查詢

再次多謝立法會政府帳目委員會主席邀請本人出席這個有關旅發局之聆訊。因為出席是次聆訊的關係，本人獲秘書處送交一些本人從來沒有接觸過的文件，對本人記憶整件事情的始末有很大的幫助。所以現借這個秘書處要求本人提交一個英文版本的機會，作了一些補充，希望可以令委員會更加清楚了解事情的真相，并於附上之事件紀要中以**斜粗**字體顯示，以方便主席及各委員參閱及引用。

本人對委員會主席給我一個自辯的機會，實在感激萬分。如有任何問題，請隨時賜電 [REDACTED] 與本人聯絡。謝謝！

前旅發局企業傳訊及公關經理



劉伊雯 謹啓

2008年3月19日

* 委員會秘書附註：所有附件並無在此隨附。

日期	事項內容	備註
2006年4月26日	策略籌劃部高級經理 Denis Law 發出一個電郵給企業傳訊及公關部署理總經理梁美寶 (Cynthia Leung) 及旅遊推廣部總經理何陳美虹 (Aliana Ho)，講述有關該部門將於5月前赴法國進行市場研究及前赴英國作市場檢討之行，並查詢上述兩個部門會否派員一同參與該次海外公幹。	請參閱附上之電郵副本*A
2006年4月27日	企業傳訊及公關部署理總經理梁美寶 (Cynthia Leung) 連同上述電郵再另發一個電郵給其下屬企業傳訊及公關部經理劉伊雯 (Claire Lau)，問她是否想參與是次海外公幹。	同上
2006年4月28日	劉回覆電郵予梁和 Denis Law 表示會參與是次海外公幹，因為可以同時安排與法國幹事和當地公關公司開會，討論傳媒及公關事宜。	同上
同日	梁以電郵回覆劉及 Denis Law，同意有關安排，並指示劉一併前赴參與 Denis 電郵中提及的英國市場檢討。	同上
<u>2006年5月3日</u>	<u>劉發電郵通知梁的秘書有關是次公幹，梁的秘書亦提醒劉要遞交公幹申請表，劉回覆秘書會待梁回來後問准他可不可以放幾天假，然後便一併遞交公幹申請表及假期申請表給他跟進。</u>	<u>梁本人實於4月24至5月7日分別到泰國芭堤雅及美國紐約公幹及留美放假，一直到5月8日才回港辦公。(請參閱附件甲)</u> <u>同日，劉開始與法國幹事聯絡商討安排會議的事宜，并請梁之秘書先代訂機位。</u>
2006年5月8日 (星期一)	劉發出電郵給梁，遞交有關前赴英、法兩地，由5月16日至5月24日的日程安排，予以批核；同時，劉亦在同一電郵中要求上司，批准她在公幹後放假（該	請參閱附上之電郵副本*B

	五天半假期將於六月底到期)。	
同日	梁以電郵回覆作實。	
<u>2006年5月9日(星期二)</u>	<u>劉根據慣例把公幹申請表及假期申請表一併遞交梁批簽</u>	一般程序是由上司簽署有關申請表後，直接由上司的秘書將有關文件經內部郵遞送與副總幹事李陳嘉恩審批，然後再將文件送回梁，並給劉存檔。
	在此期間，劉通知法國幹事有關劉將會與策略籌劃部同事一起前往巴黎，唯因當時巴黎正舉辦大型會議，法國幹事通知劉未能安排她入往其他旅發局同事的酒店，並建議她另找一間酒店。劉遂透過網站自行預訂酒店房間。	至於英國行程方面，Denis Law亦已通知英國幹事有關劉亦加入海外公幹團，所以英國幹事即為劉預訂同一間酒店。
<u>2006年5月12日(星期五)</u>	<u>梁的秘書發電郵詢問副總幹事秘書她把劉的公幹申請表及假期申請表一併交給副總幹事秘書給副總幹事批簽，而梁的秘書於當天已收回劉的假期申請表，但不見劉的公幹申請表，所以便發電郵問她。</u>	<u>梁的秘書亦根據慣例繼續跟進，這封電郵並沒有抄送劉</u>
<u>2006年5月12日(星期五)</u>	<u>劉收回假期申請表，但沒有收到公幹申請表後直至出發前曾多次向梁查詢，但梁並沒有說是次公幹不獲批准，只對劉說領導層對公關部派人參加有點意見，并對劉說沒問題，她會跟她們說。</u>	
<u>2006年5月15日(星期一) (亦即劉出發前一天)</u>	<u>副總幹事秘書回覆梁之秘書說公幹申請表正在送回梁的途中</u>	<u>這封電郵亦沒有抄送劉</u>
<u>2006年5月16日(星期二)出發前</u>	劉向梁查詢是否已收回是次公幹申請表，以便存檔作記錄。梁再次表示還沒有收回申請表，并再次向劉說：「無問題，我會同佢講。」	
2006年5月16日(星期二)	劉出發前往法國巴黎參加是次會議。	<u>劉于出發當日照常上班(因為到巴黎的航班在晚上)，劉下班才回家取行李到機場)并與組員開會，</u>

		<u>交帶好離港後的工作，并告訴組員如有任何問題想透過劉在歐洲跟幹事溝通的話，可以隨時與劉聯絡。</u>
<u>2006年6月12日</u>	劉向梁再問及是否收回是次公幹申請表，以便連同所有文件及單據送付會計部。但梁表示那張申請表已不見了，並囑劉另再填寫一份公幹申請表給她再簽名一次。	<u>因為信用卡及長途電話等月結單需要一段時間才可以收到，加上回港後馬上要統籌一個大型國際旅遊業界及媒體考察活動，所以沒有馬上跟進公幹後各文件上的事宜。</u>
<u>同日</u>	由於劉覺得梁的答案甚為奇怪，懷疑內裡有問題，所以即填寫公幹申請表予梁簽名，然後取回，再附上所有有關的電郵紀錄，送予副總幹事李陳嘉恩。	
<u>同日</u>	劉收到李陳嘉恩她批簽的回件，但發覺她另有附註指出，有關申請需參閱她與梁美寶之間的電郵。 <u>但所指的電郵並沒有抄送劉。</u>	請參閱附上之電郵副本*C